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9-24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8-23至2024-09-23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9-25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光伟先生持有本行股票 54,780股。辞职后,吴光伟先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吴光伟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要求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获得监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职前,由董事长吴智晖先生代行本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吴光伟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可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9	嘉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9/30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34.35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1%,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434,351,234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1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9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9月27日之前(含9月27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2024年9月2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0日
持股数量	33,965.28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82.96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3%

经与灵康控股确认,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0,482.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3%。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9月2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633.50	否	否	2022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5.04%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灵康控股	是	3,633.50	否	否	2022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5.04%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0,482.96	10,482.96	30.86%	14.53%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灵刚	347.00	0.4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0,740.88	56.49%	10,482.96	10,482.96	25.73%	14.53%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6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和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渤海银行(WBS243028)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BS243028)委托理财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和固定收益,不保证浮动收益,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390-628万元,最终以产品实际到期后收到的收益为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WBS243028)结构性存款	5	1.55-2.5	390-628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3028)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期:2024年9月25日

到期日期:2025年3月25日

理财期限:181天

存入金额:5亿元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1.55%+0.95%×N/M,1.55%、0.9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为1.5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交易范围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和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和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方大炭素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渤海银行(WBS243028)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BS243028)委托理财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本金和固定收益,不保证浮动收益,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渤海银行(WBS243028)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7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人民币1,231.5万元尚未归还。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致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31.5万元暂无法按期归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91,124.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55,375.0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62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4,273.12	23,663.12	22,914.01	元成股份
2	购买办公楼	4,661.53	4,161.53	4,161.53	元成股份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630.00	630.00	元成股份
合计		29,564.65	28,454.65	27,705.54	-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79.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238.70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30007	1,441.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961374	13,36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杭支行	19026001040011452	2,40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1202021519900798937	54,811.37
合计	/	72,025.3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7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人民币1,231.5万元尚未归还。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致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工程款回收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31.5万元暂无法按期归还,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风险。

三、下一步归还计划

本次暂无法按期归还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积极催收工程回款,确保尽快归还。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将积极协调处理此次无法按期归还带来的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除本次到期的人民币1,500万元外,剩余的人民币10,000万元将于2024年11月8日到期、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归还的部分,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7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查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发现账户可用余额异常。经与银行核实,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446,896.25元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961374	396,896.25	除冻结金额外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1202021519900798937	396,896.25	除冻结金额外正常
		5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查询及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核实:1、因杭州临安杨永杰土石方工程队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102执3470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冻结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账户资金396,896.25元;2、因江苏百方电气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102执2055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8日冻结公司账户资金50,000.00元(已结案,待法院解除冻结)。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合计446,896.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172,107,677.83元)的0.0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1,106,925,703.74元)的0.04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积极与银行、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力争尽快处理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欧洲商品名:LOQTORZI?)获得欧盟委员会(EC)批准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此项批准适用于欧盟全部27个成员国以及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欧洲首个且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药物,也是欧洲唯一用于不限PD-L1表达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一线治疗药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欧洲商品名:LOQTORZI?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2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以下简称"ESMO")指南推荐免疫治疗联合化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鼻咽癌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NCT03581786)的研究结果。JUPITER-02研究是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鼻咽癌一线免疫联合化疗对比单纯化疗将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预设有统计学检验(一类错误控制)并确证具有生存获益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结果曾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LBA2),随后荣登《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58.7)杂志封面,并获得《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影响因子:63.1)全文发表。研究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使患者的疾病进展风险降低48%,死亡风险降低37%。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对比单纯化疗延长了13.2个月,从8.2个月提升至21.4个月。此外,接受该联合疗法治疗的患者可获得更高的客观缓解率(ORR),更长的持续缓解时间(DoR)和更高的疾病控制率(DCR),且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长期生存随访数据在2024年ASCO年会展示,特瑞普利单抗治疗组5年生存率达到52%。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食管癌是2022年全球第十一大常见恶性肿瘤和第七大癌症死亡原因,新发病例数超过51.1万,死亡病例数超过44.5万。食管鳞癌和腺癌是食管癌的两种主要组织学亚型。ESMO指南推荐PD-L1阻断性抗体联合化疗用于PD-L1表达阳性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食管鳞癌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JUPITER-06(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NCT03829969)的研究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与安慰剂联合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顺铂(TP)用于晚期食管鳞癌一线治疗的疗效及安全性。该研究结果首次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 2021)上以口头汇报形式报告,随后在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影响因子:48.8)和《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42.1)发表。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可使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获得更优的PFS和OS,其中中位OS延长6个月,达到17个月,并显著降低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达42%,显著改善生存获益,且无论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10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6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2024年4月,香港卫生署药物办公室(DO)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已作为首款鼻咽癌药物